

## 一中街沒有賣長毛象

故事有時候像耳光，啪地甩在臉上毫無預警，那時還不覺得痛，更別提後來的憤怒或屈辱，只有一大片像逆光飛行般的空白朝你迎面撲來，遼闊極了，空氣中布滿甜味。

從小幾乎沒有人說故事給我聽。我的家人都很忙，我的親族分崩離析，我的老師都在用藤條打人，我跟朋友躲在暗巷裡用空氣槍互相攻擊，努力想將彼此殺死。就這樣，長大之後我讀或聽別人的故事，有種怪異的感覺是：大家都有的東西在我身上好像根本看不到，或者是就算看得到，那也是非常萎縮、乾枯。我想起幾次說故事給別人聽的經驗，有一次是晚上我載著女朋友要到靜宜大學的夜市吃東西，我們路過火葬場跟壽衣店，我女朋友喜歡聽鬼故事，於是我說了一個跟壽衣有關的鬼故事。我想討好她，也希望她不要因為漫長的夜路而覺得無聊。說完故事後我轉過頭偷看她的表情，她也正瞪大眼睛看著我，後來我才知道，當時她懷疑我是故意把故事說得那麼無趣、那麼平板、那麼毫無高潮起伏的，她說：「我以為你刻意在製造一種風格。」

我很羨慕會說故事的人。幾個哥們聚在一起打屁聊天，有人拍桌點菸啤酒拉環扯開後說：「我高中的時候……」或是「我國中本來想讀軍校……」或是「馬的沒帶套那次明明……」我表情依舊，叨菸歪頭偷瞄路過的女生，其實我的耳朵正偷偷拉長，密不透風地圈住他們說出口的每一個字。回家之後，即使我爛醉如泥頭痛欲裂，我還是堅持著要把日記本拿出來，把聽到的故事儘可能一字不漏地記下，包括恩喔耶啞那些爲了語氣轉折而使用的虛詞。

就算我已經累積了幾百個別人的故事，就算我翻翻日記本就能回憶起每個人說故事時的表情和語調，我讀書學習寫故事跟說故事的技巧，而且把圖書館借得到的舞台劇 DVD 都看完了，我還是不會說故事。

所有我聽過的故事中，我最喜歡的是我同事清斌跟我說的。每個禮拜中有一天我同事會載我下班。在摩托車的後座，我聽他說這禮拜他跟女朋友去了哪些地方吃東西。下班之後通常都很累很想睡了，夜風舒服地吹過臉頰，我幾乎是在半夢半醒的狀態下聽他說話。他說早餐他跟女朋友有時候去吃麥當勞，有時候去傳統市場吃乾麵配一碗紫菜蛋花湯（他且非常鉅細靡遺地把食物的價格都說出來）。或是他說勤美誠品地下街有一家義大利麵好難吃，服務生還會非常勁爆地問你：「請問您的義大利麵要軟一點還是要彈牙？」（彈牙兩字把我們笑炸了），他說到餐後的甜點，是硬如彈殼的麵包和甜得要命的巧克力蛋糕。

我想說一個故事，故事的題目叫做〈一中街沒有賣長毛象〉。故事爲什麼要

有題目呢？故事的題目不就是一聲幹、一抹陰鬱的眼神或一聲嘆息嗎？不過這個故事的題目來由也有個故事。是這樣的，有天，我跟朋友在 MSN 上聊天，她說她要幫在廣告公司上班的母親寫一份介紹台中市的遊記。

我說：「那妳要寫哪裡？」

「我想寫一中街。」她說。

「是喔。」

「我想寫一中街從我高中到現在的變化，題目我想好了，叫〈我的一中街時代〉。」

「……」那用在遊記上可真是詭異的題目。

「你有更好的點子嗎？」她問。

我打：「我覺得〈這不是一中街！這不是一中街！〉比較好笑耶。」

「我是認真的= =」她回應。

「那〈一中街沒有賣長毛象〉妳覺得怎樣？」

「我突然覺得問你是個錯誤。我要先去寫了，掰。」

然後我就把〈一中街沒有賣長毛象〉這個不被賞識的點子給擱著，繼續在地球自轉的時候拼命跳躍以免被密密麻麻的經緯線絆倒。活著是件非常折騰人的事。總之就到了今天。今天我有個任務，就是要去一中街附近的圖書館還過期十八天的 DVD《暗戀桃花源》，我起了個大早，把假牙放進馬桶裡沖了三次水之後覺得整個人煥然一新，就像打了臘，然後懷著因為一天才剛開始而引發的歡愉和虛無出門。

我把機車停在麥當勞斜對面，Timberland 門口的停車格裡，然後去買早餐。賣早餐的是一對夫婦跟兩個孩子，丈夫的頭上有一對壯大華麗的鹿角，婦人則是一隻綠繡眼，兩個小孩長得像一般人類的小孩。小孩子負責收錢和找錢的工作，婦人負責煎東西例如培根或蛋餅。每每當我看著婦人艱難地用微小的鳥喙掀翻對她而言無比巨大的蛋餅皮，又時常被狂亂濺起的油漬噴得張不開眼啾啾哀啼時，都會短暫地聯想到被綑綁在高加索山上的普羅米休斯。

有許多次，客人看不下去婦人的緩慢動作，怒曰：「我不吃了啦！慢死了！」婦人看著客人離去的背影，就啾一聲發出輕巧的嘆息。因為我太常來那邊買早餐，所以大致分得出婦人的各種啾啾聲所代表的不同意義。丈夫的工作，是站立在原地不動，鹿角上掛著尺寸各異的塑膠袋、杯蓋和免洗筷。我對丈夫說：「嘿，那個，只要你去大賣場買個架子，用來掛你角上這些東西，你就可以去替你老婆煎東西了不是嗎？」鹿角男生氣地瞪著我，說：「與其叫我去買架子，還不如你把游標往上移，更改個幾個字，我們的命運就不一樣了不是嗎？」兩個孩子也附和地點頭，婦人啾啾。我多想說：「事情要是那麼簡單就好了。」我提著馬鈴

薯泥三明治走過馬路，陽光在高樓頂端對著底下秋日早晨的清涼陰影虎視眈眈，轉過頭，那家人的視線仍然固著在我身上，他們眼神裡的訊息遊移錯亂，終於使我失去了解讀的能力。

我要穿過小巷走到圖書館，卻在巷子入口看見原本賣二手以及剪標服飾的衣服店消失了，變成了正在裝潢、重新釘地板的工地，工地外懸掛了紅布條寫著即將開張的新店名，是間體育用品店之類的東西。故事有時候像耳光，啪地甩在臉上毫無預警，我搖搖頭，有些暈眩，繼續往前走時因為注意力不集中，而掉進了圓形鑄鐵水溝蓋沒蓋好的地洞。

在墜落的過程中，我聽見自己發出像緊急煞車般充滿火花與焦味的尖叫，接著撲通一聲，沒入漆黑的水裡，咕嚕咕嚕，喝了好多水，我奮力划動手臂壓水將頭蹬出水面，大口喘息數次努力冷靜下來。當心跳終於由快板邁入中板，我憑藉著從地洞透進來的飄逸光線，認清楚這裡是一個類似蓄水池的地方，不知道水池有多大，因為那抹光線照不到池子的邊緣，我深呼吸，潛入水中，游了大約五秒鐘才摸到底，水很深，水裡有光線和風的骸骨。

我運用在救生員訓練班學習到的技巧放鬆漂浮在水面，不敢貿然離開光線游到池岸，我看見裝馬鈴薯泥三明治的塑膠袋隨著水的盪漾悠悠晃晃，一派閒適。我剛開始還要帥喊：「嘿！嘿！上面有人嗎？」後來慌了，喊：「救命！救命！」，我可以感覺到自己的聲音在地底徒勞地水平擴張，消逝於無人之境，根本抵達不了上面，而就算上面有人朝我這裡看，他也看不見我，他只會看見一個小圓孔狀的黑暗就像城市的病變毒斑，然後他會迫不及待找來市政府的人把水溝蓋蓋回去。沒有人會知道在他急欲除之而後快的黑暗裡，有對眼睛在焦急地等著跟他的視線對焦，等著被發現。

就在我喊到喉嚨沙啞時我決定住嘴，沒有人會來了，乾脆放棄算了，開什麼玩笑！我《暗戀桃花源》DVD 還沒還耶，如果家人在幫我舉辦葬禮的時候圖書館還寄催繳通知單來那怎麼辦？太殘酷了，我想：「從我掉進來到這裡不知道過多久了？」然後：「對呀手機！天阿我真是白痴」！我把還背著的 nike 包包拿下，高舉過頭，從前面的口袋裡拿出手機，手機既沒有浸到水也沒有故障，「yes！」我興奮地叫出來，就當要撥 110 的時候才驚覺根本沒有系統服務，完全收不到訊號。我懷抱最後一絲希望撥號，電話那端沒有任何聲響傳進來，好像我放在耳邊的不是手機而是香蕉一樣。我似乎可以看見鹿角男一家子站在洞口邊緣俯瞰著我，背光中他們面容如毀，丈夫喃喃誦經般唸著：「事情要是那麼簡單就好了。」

我右手高舉背包艱難地划水，因為不協調的關係一開始我只是在光柱的周圍徒勞地打轉，像捨不得離開光所戀戀眷顧的世界。後來慢慢爛熟，左手划水，右

腳水裡用力朝前踢，終於前進了，游了大約二十公尺，回過頭望，光柱在絕對的暗裡顯得無比孱弱細瘦，像在寂靜的夏日悄然吐苞的長莖玫瑰，有著固態的質感。如果我能觸碰到它，就能攀爬它，離開這裡。

手碰到水池岸緣時我幾乎要累癱了，腳早在還未抵達前就開始斷續輕微地抽筋。我擲下背包，用兩個手肘撐起在冰涼水中不斷發抖的身體。我倒臥在地面按摩小腿，疼痛微微，如湖面冰裂。我抬起頭，不驚訝地看見遠方的光柱已經熄滅。他們蓋上了鑄鐵水溝蓋。他們剪下了玫瑰。

好多年前，我還是高三的學生，我當時的女朋友在大學唸外文系。她大三了，而且她申請到交換學生，暑假結束就要出發到美國。那個暑假我們寫了非常多的信，她回宜蘭，我在台中。我喜歡她的信，她的信總是厚厚一疊，裡面夾著音樂CD、她去北京玩的照片、她買的書籤或是畫的塗鴉。她在照片裡笑，陌生的北京的陽光透過她微眯眼睛的反射，照耀進我所駐足站立的地方，因此我總覺得我們其實在同一個地方，只是因為一些些巧妙的命運捉弄，一些些陰錯陽差，我們才會找不到彼此，才需要伏案一筆一劃地刻著信。我把她的信帶在身邊，放在摩托車內廂裡，這樣子如果我去咖啡館讀書或寫字，就可以將她的信拿出來反覆看，或是回信給她。然而有次我下車到便利商店或是書店買東西，回來時發現那疊信不見了，全部不見，連張小紙屑都沒有，就像不曾存在過一樣。

那時我內心的驚惶，遠遠，遠遠超過看見光柱已然熄滅的瞬間。我不知道為什麼有人要偷那樣一疊信？他是不是以為信件裡面有錢？支票？或是老蔣時期金塊的藏寶圖？我每天在家等他將那疊對他來說一點意義都沒有的信件寄還給我。我女朋友不知道信被偷了，有時她電話那頭興沖沖對我談及她信裡曾經寫過的內容，我冷汗直流地附和著，並且從記憶裡擠壓出乾澀破碎的細節試圖製造出信還在、甚至是我正一邊看著信一邊跟她聊天的假象。有天她發現了。後來我猜想她必定不是突然發現的，她是先起疑，接著一點一點拋出誘餌試探，根據我反應的越來越不自然，某天她說：「寶貝，我的信是不是不見了？」我默然，點頭，雖然遠在異國的她根本看不見。

一年後她從美國回來，整個人胖了一大圈。我跟她去美術館看北京胡同的攝影展，在一張張定格的、瀟灑夢境氣息古老時光建物之前，我問她：「妳那時候去北京玩的時候也有去老胡同拍照不是嗎？」，她疑惑極了：「有嗎？」我以為她還在生我的氣，更柔和地說：「有呀，妳還有去故宮、北大。妳還在天安門廣場拍了照，妳穿粉紅色的T恤，右手比YA……想起來了嗎？」我回過頭，發現她正在痛苦地溶解，她的眼球滾落到我的腳邊，裡面仍然妖艷綻放著當年暑假北京的陽光，但是因為她記不得了，她以為那是火焰，她試著哭出眼淚來熄滅竄動不安的陽光，我蹲下，想撿起眼球想對她說不要害怕寶貝不要害怕那只是陽光而

已……。手就要觸碰到眼球的瞬間，我才想起來自己原來是一個人來看展的，我手裡，什麼都沒有。

「如果我能觸碰到它，就能攀爬它，離開這裡。」

我將背包裡的東西全數清出：逾期十八天的《暗戀桃花源》DVD、拋棄式雙滑輪打火機三枚、More 香菸一包、昨天剛在東海書苑買的《我的名字叫紅》，全濕了，我才看了五十幾頁。還有錢包，裡面的鈔票全吸了水，證件也是。我將證件和鈔票平鋪在地面，用手機的冷光照了照《我的名字叫紅》的封面，封面有一個我覺得很像吳尊的回族男子正在嗅聞一朵紅色的花。昨晚我跟女朋友說：「妳覺得他長得像不像吳尊？」她不屑地瞄了瞄：「還好吧，只有鼻子像而已，吳尊比他帥多了。」「他明明就比吳尊帥」我嘴硬。我把被水泡軟《我的名字叫紅》當作枕頭，躺下來，想起以前在壹週刊讀到的一則報導，裡頭寫吳尊在拍《公主小妹》，林合隆導的戲，那導演據說凶爆了，時常罵演員。吳尊因為很愛吃，導演常罵他說：「吳吉尊(吳尊本名)你可別把我們的道具給吃了阿！」。

肚子好餓。我腦海中浮現肌肉男吳吉尊把場記板、測光器、攝影機一把搶過來咖扎咖扎用大鋼牙咬得稀八爛的畫面。肚子好餓，我想到馬鈴薯泥三明治應該已經在黯黑的水底安息了吧。我想到如果不是因為那間消失的二手服飾店，我也不會失神到跌進洞裡，搞得現在狼狽不堪。馬的二手服飾店，我竟然忘記了它的店名。

那個二手服飾店旁邊有條木頭長廊，長廊一邊緊貼著服飾店的落地窗，一邊是木頭欄杆，欄杆臨著連接圖書館和麥當勞的巷道。不知道有多少次，我跟不同時期的不同朋友坐在長廊上，背靠著永遠擔心會將它壓破的落地窗，看著來來往往的學生。我們那麼熱切地看著，好像裡面會有自己。我也和心愛的女孩坐在木頭長廊上，吹過夏天的風，曬過秋天的月亮，冬天我們坐在欄杆上晃著腿喝燒仙草。我總覺得是因為這間服飾店的木頭長廊和建物本身的老舊溫潤色澤，在安撫著我的靈魂。當一中街周圍環境與生態劇烈改變、老房子拆了成排、書店唱片行倒了又開、風格強烈的塗鴉四處舞爪張牙、高中生頭髮由紫轉綠……長廊用接近犬儒的哄騙口吻對我說：「一切都沒變喔……乖……一切都沒變……」它的消失豈不是在逼我承認自己到底有多白痴嗎？

耳光甩過來。一大片像逆光飛行般的空白朝我迎面撲來，如許遼闊。我站在空白與真實那隨時可以倒轉錯置任意拼貼的交界，咬著嘴唇想：「不要！我不要寫一篇懷舊的文章，絕對不要。我不要哀悼，我不要寫祭文……我要寫一篇白爛透頂的小說……我要哈哈哈哈哈笑……我不要裡面有任何任何悲傷……」

跌落蓄水池的幾分鐘前，我站在消失的二手服飾店施工改裝時煙塵四散的馬路邊，看著。那樣的看，像跪在地板上用寬面膠布黏貼髮屑的一絲不苟，也像動物吸吮乳汁的兇猛貪婪。木板，畫在木板上的鉛筆線條。磚與水泥團塊。蓋滿泥灰的垃圾，有啤酒罐也有利樂包，它們看起來像是被盜墓者遺留的，不值錢的陪葬品。工人在移除得空空洞洞的屋子裡忙亂奔走，有的人打赤膊，有的人穿黑色或灰色條紋汗衫。穿黑色汗衫的工人額頭綁了一條淺綠色的毛巾，他黝黑結實的身體即使在灰濛濛的室內也閃著光澤。我聽見電鋸高速轉動，很像記憶裡汽艇或水上摩托車發動的聲音。

我肚子餓了，手機顯示的時間是下午一點，這表示我已經在地下困了將近兩個小時。我還是枕在《我的名字叫紅》上，我的腸胃在激烈地蠕動翻攪，發出咕嚕聲響，我很想跟我的腸胃說：「閉嘴讓我一個人靜一靜好嗎？」，但是我餓到沒有力氣說話了，我好想變成吳吉尊，那我就可以吃掉手機跟背包了。我聽同事賴姐說 Discovery 節目裡面有教人家野外求生，要吃一些噁心到爆的東西比如說蛇跟水蛭，我也想試試看，尤其是水蛭，感覺跟海膽有點像，海膽超好吃的，在日本料理界是夢幻食材不是嗎？可是我野外求生那一集剛好沒看，我看到的都是些派不上用場的，比如說人腦的奧秘，或是各種動物的交配奇觀，該死的，這就是命運，更何況我在的地方也不是野外，是熱鬧現代的一中街垂直的十公尺下方，只有十公尺，我只要往上移動十公尺就可以去買沙威瑪加蛋加起司了，我幹麻亂想，我更餓了。

早知道今天就去打工了，我不無懊惱地想著。我還特地請了假，想說還了 DVD 之後專心在家寫故事的。如果去打工，就可以賺錢了。如果去打工，就不會摔進莫名其妙的這裡了。如果去打工，下班後就可以聽清斌講這個禮拜他跟女朋友又去哪裡吃了什麼小吃：「兩碗乾麵，切一份豆乾加兩碗紫菜湯或貢丸湯兩個人一百塊就可以吃得好撐喔。」他邊騎車邊用手作出摸肚皮的動作。我不會說故事。聽了越來越多朋友陌生人小說家說寫了那麼多故事之後我更加確定這個事實。我想起國小的一個黃昏，我爸帶著我到家裡附近的文具行買第二天上課要用的地球儀，我爸好像趕著要去喝喜酒或應酬，已經穿上了西裝、皮鞋，他的皮鞋閃閃發亮，我好著迷看著他的皮鞋將光踢成一篷又一篷的圓拱形波浪。那天的落日既圓又紅，感覺比平時大得多，好像落日把椅子拉離地球的黑板更近了些一樣。我對爸說：「爸你看，太陽好美喔。」（為了吸引他的注意我竟然用了「美」這個完全不符合年紀的虛假詞彙）我爸手裡倒提著地球儀像死雞，頭抬都沒抬就說：「關我什麼事。」

我爸說得沒錯，那確實不關他的事。我本來就應該只把那句話說給自己聽的。「喂，你看，太陽好扁喔。」（我愛用什麼詞彙就用什麼詞彙）當我一對自己說話，在窸窣窸窣的草葉驚動聲中我看見另一個自己茫茫然跌撞著朝我走來，當

他一對我說話，我就感覺到皮膚奇癢無比血液翻湧如沸要伸手去抓的同時就扯落了另另一個自己。從此之後他們是我語言之子，在我的荒莽野原裡落草而居，正如同我也是他們的語言之子一樣。我變得好自由（我愛用什麼詞彙就用什麼詞彙），好繁複（另另另另另另個 $X\infty$ 的自己），但是我卻再沒有辦法像清斌那樣，隨口說一個簡單的、平實而溫暖的故事，給別人聽。如果說說故事就是：「嘿我把這個東西交給你。」不，我沒有任何見鬼的東西要交給任何見鬼的人。她說：「我以為你刻意在製造一種風格。」我想她當時真正想問的應該是：「你到底把什麼給了我？為什麼我覺得空空如也？」而我在一中街最珍愛重視的一間店，在某個我不曾察覺異樣的時間節點，開始了搬空清運之旅。那麼多衣服包包成塊成塊的原木地板，他們花了多久的時間？又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是因為經濟不景氣嗎還是賺錢賺翻了乾脆收手？木頭長廊到哪裡去了？他們還會在哪裡的什麼地方再重建起一座木頭長廊嗎？我爸說的沒錯，「關我什麼事。」

「寶貝，我的信是不是不見了？」

連張小紙屑都沒有，就像不曾存在過一樣。

我聞到比薩的香味是大約下午一點五十的事。根據我吃比薩將近二十年的專業判斷，是夏威夷海鮮口味外加 double 芝心起士，我甚至可以聞到比薩硬紙盒的味道，這些味道在地底的污濁閉塞氣味之河中宛如金礦般星星閃耀。我掙扎著起身，拿手機照腳底下的路以免踩空摔進整座巨碩城市的排水系統裡。我以手掌撫摸著身體右側的水泥濕漉牆面，謹慎地朝氣味的源頭行去。走了五百多步之後，拐進一個深邃如殿堂的凹陷空間，我看見那裡的高處綴滿像花室爲了培育植物而使用的昏黃小燈泡，再往前走，看見一套 L 型沙發，一張上面堆滿食物紙袋比薩紙盒的茶几、一架十七吋的電視機正吱吱作響，播放著美國大聯盟 live。在看電視的當然是忍者龜跟他們的老鼠師父。

忍者龜是我童年的玩伴，我非常熟悉他們。我知道他們每一隻的面巾顏色、善使的武器、他們的個性、弱點、經歷與記憶。我發狂般玩任天堂紅白機出的忍者龜一代二代遊戲，破了無數次關，像慈父那樣與有榮焉地看著他們擊敗了犀牛男、蒼蠅王以及沒有身體只有腦袋的詭譎敵人畢夏普。他們都老去了……我走近時，看清楚他們浮腫的四肢像吸飽了水的泡棉那樣漲出相形之下顯得小而滑稽的龜殼，米開朗基羅甚至有眼袋了，他的橘色頭巾鬆垮垮地垂落胸前。脾氣火爆，綁紅色頭巾，愛聽重金屬音樂的拉斐爾——以前我最常選他了——正在用他除暴安良的雙插刀戳起一塊炸雞送進雙下巴的嘴裡。「嗨！」我對他們說，他們沒理我，全緊盯著電視螢幕。洋基對紅襪，王建明站上投手丘。一好球，「帥阿！」他們歡呼，各自舉起面前的特大號啤酒杯咕嚕咕嚕一口氣飲掉半杯。「痾~~」舞得一手好棍法，擅長電腦跟數學的多納太羅打了個飽嗝。

比賽結束，洋基二比零獲勝，他們喜形於色，跟旁邊的人擊掌，喝光啤酒，再倒，這時候精通各種忍術的老鼠師父史林特才注意到我。他愣愣地看著我的眼睛，他的白鬍子幾乎要蓋住腳丫子了。

「嘿~~嘿~~」史林特師父推推拉斐爾的肩膀：「那是你叫來的人嗎？」

「啥？啥人？」拉斐爾轉過頭：「哇靠哪時候冒出來一個人？多納那是你叫來的人嗎？」

多納太羅說：「拉斐爾接下來我們看海綿寶寶好不好？蛤？什麼？我沒有叫……」我發現最有正義感的李奧納多不在他們裡面。

「我是從上面摔下來的！」我說。

「啥？是喔？從那麼高摔下來竟然沒死！」史林特師父作了揖：「想必閣下一定武功高強…閣下的輕功是誰傳授的？」

拉斐爾把史林特師父推回沙發，塞了一把薯條給他：「對不起喔，他腦袋怪怪的，看太多武俠小說了。」拉斐爾對我解釋。

多納太羅這時湊進拉斐爾耳邊，小聲地說：「不如請他幫忙，這樣我們就不用大費周章到上面找人了。」

「幫什麼忙？幫什麼忙？」最有好奇心，喜歡嘗試新事物的米開朗基羅叼著蛋塔問。

拉斐爾說：「你是白痴嗎？你說那麼大聲他不就聽到了？」

「不不……」我幫米開朗基羅說話：「其實我早就聽到了，因為……」

因為這裡太安靜了。就像小時候趁著父母熟睡，偷偷摸黑到客廳打開電視，把音量調到零度，接上任天堂遊樂器，在夫人都身不由己深陷入夢的流沙的同時我按下 start 鍵 player 1 是我的代稱我選擇了雙插刀拉斐爾勇敢而孤獨地闖入另一種質地與規則的夢。在夢裡，拉斐爾殺了犀牛男，就算犀牛男體型有多魁武表情有多跋扈尚且擎著高科技的烏茲衝鋒槍也抵擋不了。而我以拉斐爾為榮，彷彿，我是他的君父。

「事情是這樣子的……」拉斐爾陰沉著臉正要開始說話時多納太羅插話：「等等，你要逼他發誓！」，拉斐爾清清喉嚨：「你要發誓，不能把我們的計畫跟任何人，任何人說。不然就算你逃到天涯海角我們都會把你揪出來，知道嗎？聽懂了沒？」我點頭。「好，」拉斐爾滿意地點頭：「我們現在正在幹跨國象的骨骸的走私買賣……」「啥？」我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忍者龜不是應該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的嗎？米開朗基羅似乎看穿了我的想法，他羞紅著臉說：「沒辦法阿，這幾年搞正義這行的人(或動物變種)太多了，我們都快生活不下去了……反正只是走私骨骸嘛，又沒害到人……」拉斐爾暴怒地踹了米開朗基羅一腳：「你低能喔



你跟這個外人解釋那麼多幹什麼！」

他們帶領我走向地底迷宮的更深處。轟地在暗中不知是誰打開電源開關，幾十盞水銀探照燈陡然亮起。我看見，比科博館恐龍展場的寬闊空間還要大上數倍的遼闊異境裡，巍巍然矗立著一具又一具完好如死亡之初的象的骨架遺骸。它們有些呈現跪姿，不再昂揚的細長鼻骨斜插在腿骨邊緣；有些仰起頭，彷彿正在探看早春剛開的花樹；有些則低垂頭，好像正透過地底伏流積聚的鏡面水漥，凝視著自己的眼睛。那曾經是，悲憫、憂愁，總是淚汪汪絲毫沒有邪念的大眼睛。這些，成排成列，在劇亮下呈現淡粉紅色或鵝黃色的遺骨，凝聚支架起的姿態，超越生的姿態，幾乎像是在死的驟雨間不顧一切昂然前行。（它們要走去哪裡？）（不是已經是終點了嗎？）

米開朗基羅解釋道：「嘿這具是普通非洲象、這具是森林非洲象、這具是亞洲象、還有這邊這個，這是侏儒象你看它骨架比較小、還有這個這是沙漠象，你看它腳掌的骨頭特別寬……」

「一切都沒變喔……乖……一切都沒變……」我撫摸著沙漠象光滑燦亮的頭骨，輕聲，輕聲對它說。

「我們現在的目標是猛獁，也就是長毛象。」長毛象？不是早就絕種了嗎？」我看著拉斐爾，他鬆弛的唇角抽動著：「你搞清楚，我們要的是骨頭，又不是叫你搞一頭活的長毛象來養。」我點頭。拉斐爾繼續說：「二次大戰剛結束的時候，北西伯利亞出土了很多猛獁的骨頭，其中比較完整的，都已經被當時的將軍官員高價賣給歐洲了，現在大多都在守衛嚴密的博物館或科學研究院裡。我們實際到俄羅斯走訪很久，查到一個來源，在台灣，有個富商子弟還收藏了一副接近完整的。那富商的祖父當年是共產黨政權裡駐蘇聯的外交官……總之，我們得到的消息是，猛獁骸骨現在就在一中街的某家服飾店的地下室裡。」拉斐爾從口袋取出折得方方正正的台中市地圖，攤開來之後我發現有個地方被以紅色簽字筆圈了起來，而那正是一中街商圈麥當勞斜對面，今天早上我看見被拆除了的二手服飾店。「就是這裡。」拉斐爾指著紅色圈圈。

拉斐爾掏出兩疊必勝客的折價卷：「player 1，你的任務是到那間店，用這個折價卷跟店家購買猛獁骸骨一副。在途中你將會遭遇蘇聯紅軍的攻擊，被攻擊會損血，血條到底你就死了。快死的時候你要四處尋找比薩，因為吃比薩可以補血。如果血條是滿的，你就不要吃比薩，不然太浪費了。你可以選擇用短刀或手槍攻擊敵人，手槍的子彈沒了的話，你必須按空白鍵 reload，否則將無法發動攻擊。買到猛獁骸骨就算獲勝，這樣你明白了嗎？」

我明白了。可是。「那間店已經不存在了。」我對著拉斐爾說。拉斐爾的表情在一瞬間凝固。米開朗基羅跳上森林非洲象骨骸的背，前後搖晃，歡愉地假裝騎馬，他像是動力來源被迅速抽離的玩偶，無聲息地摔落在地。多納太羅，最最聰明，喜愛思考的多納太羅，他的太陽穴爆出彷彿日本刺客於和式紙門戳鑽的窺洞，從內裡源源不絕地流出帶有淡淡乙醚香氣的腦漿。老鼠師父史林特的白鬍子開始顫動捲曲，如惡意藤蔓般狠狠勒住他皺紋黑痣遍布的頸項，他嗆咳流淚，各種樣子的表情在臉上變換組合，好像輪流衝上舞台表演一個 pose 之後又匆匆退下，直到臉孔徹底瘀紫崩壞，再也再也不像臉了為止。

我想起以前玩任天堂，有時電視不知道為什麼沒有跑出遊戲的畫面，而僅是一片純淨的黑幕，黑幕上映著小孩氣急敗壞的眼睛，除此之外，既無聲響，也無文字。小孩說：「厚，又這樣了啦！」別的小孩建議：「你把卡匣退出來吹一吹啦！」那個過程類似電腦的重開機，真的吹了，鼻腔聞到暖暖的塑膠的味道，再把卡匣壓回插槽，傳來遊戲程式平板無趣的電子合成音樂，好開心，「ya！可以了可以了！」於是大夥聚精會神，重新變身成拉斐爾或是米開朗基羅，進入那殺戮、神秘、0 與 1 的簡單世界。從小我就很怕那片純淨的黑幕。深夜偷玩時，如果黑幕出現，我就會立刻把電視切掉，把遊戲機收回櫃子，再躡手躡腳潛回房間。有次，我在黑幕上看見倒映的父親的眼睛。有次，我在黑幕上看見倒映的母親的眼睛。有次，我看見自己的眼睛。那全然像是象的骸骨的眼睛，頭骨凹陷的漆黑的兩個孔洞幾乎跟棒球一般大，凝望著。我想說的其實是：在這樣的凝望中，我們看起來都比平常顯得還要踟躕，溫柔，還要哀傷。

「長毛象的毛髮，據科學研究指出，能夠留住花粉和其它植物的生命，就像它周圍的永凍冰層一樣。」